

##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300590 证券简称:移为通信 公告编号:2017-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426.88倍,且累计换手率达47.5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公司的以下风险因素:

一、国际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国外销售占比分别为98.52%、93.34%、93.74%和97.08%,其中北美洲、欧洲、南美洲的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90.34%、85.72%、89.35%和91.06%,系公司主要销售区域。报告期内该等市场需求整体快速增长,但若出现不可控的政治、经济因素影响,致使上述区域市场需求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将出现大幅下滑。

二、行业变革和技术创新风险

无线M2M业务需基于卫星定位、无线通信、传感器等技术,该技术更新速度快,行业发展迅速,对相关软硬件产品和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公司原有技术和产品存在持续更新的需要,及时将高标准、保持技术和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必须尽可能准确地跟踪相关技术发展趋势,及时将先进、成熟、实用的技术应用于自身的设计和开发工作中,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致失先。

三、公司产品的通信方式主要基于电信运营商移动通信网络,公司产品的通信制式目前以2G为主,也销售部分CDMA和3G产品,公司针对美国市场的一款4G产品已经完成开发,目前正在运营商处做入网认证,其他4G产品目前正在开发中,随着无线M2M行业技术创新、客户需求的发展,无线M2M行业通信方式正面临由2G逐渐向3G、4G技术演进。同时客户需求多样化也促使无线M2M终端设备通信方式由移动通信网络向多路径(如射频技术、蓝牙和WiFi)演进,基于GPS定位系统向基于多种定位系统(如北斗定位系统)演进,由简单信息采集向多功能信息采集的技术演进。

在未來提升研发设计能力的竞争中,如果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决策上发生失误,或研发项目未能顺利推进,未能及时将新技术运

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公司将无法持续保持产品的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将出现大幅下滑,甚至出现同比下滑超过50%的情形。

三、客户集中度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41.63%、35.66%、47.45%和43.70%。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无线M2M服务商、M2M设备批发零售商,该等客户对M2M终端设备采购数量与其服务客户数量密切相关。对于单个客户来说,由于终端设备存在使用年限,每年新增车辆或服务物品需求及外部环境及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对终端设备的需求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因此单个客户的需求存在波动。如出现下游客户对产品需求整体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经营业绩将出现大幅下滑。

四、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收入大部分来自于境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外销收入分别为14,516.87万元、18,569.86万元、27,321.14万元和11,389.91万元,汇率变动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存在一定影响。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根据2012年1月9日上海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表》,出口业务享受退(免)增值税的优惠;2014年8月13日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出口货物(视同出口货物),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进行税务处理。未来如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出口退税,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基于多制式通信技术系列产品升级项目”、“基于多制式定位系统的车辆定位解决方案”和“研发中心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均存在一定周期,实施效果均具有不确定性,新产品研发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目标,形成研发成果并向市场推广应用的风险,产品技术升级也存在未来市场需求变化导致项目预期目标无法实现的风险。

七、公司成长性风险

2013年度至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40.64%,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60.70%。根据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6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2.69亿元至2.77亿元,较2015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大客户项目执行周期的影响。除研发投入外的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是基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成果,及公司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及未来发展趋势做出的判断,但公司成长还受宏观经济环境、国际市场供求状况、无线M2M行业技术发展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该等因素若出现重大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成长性、经营业绩将出现大幅波动,偏离成长性预期,无法维持报告期内的高增长水平。

八、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01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517.8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3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68.8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95%。2016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15年公司的销售团队在欧洲市场开拓了关于汽车保险的无线M2M服务期Octo,该客户系意大利重要的汽车保险无线M2M服务商,公司作为其定制产品的主要供应商。2015年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量为9,588.60万元,占全年销售比32.90%。2016年初由于Octo定制的产品交付完毕,2016年1-9月公司对Octo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484.36万元,后续项目尚在跟踪中。

根据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整体经营情况,预计公司2016年度订单、产品、客户、供应商等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预计2016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2.60亿元至2.77亿元;预计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360万元至10,360万元;预计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000万元至10,000万元。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b>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b>	
董事会	
2017年1月19日	

##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成发科技 编号:临2017-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01月13日发出,外地董事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地董事直接通知。

(三)会议于2017年01月19日上午,在成都成发工业园118号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四)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二、本次会议审议一项议案

通过关于审议《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投资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17年01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临2017-003)。

特此公告。

<b>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b>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于近期对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发科技”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2016年11月22日,成发科技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2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并于2016年11月23日在指定媒体进行了公告。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提及的问题,及时向董事、

升而提醒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三、敏感信息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公司不具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合同到期日(银行依照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回存款本金及收益。

再投资风险:银行可根据合同约定的在交往期內实现提前终止,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发现,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影响,公司将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公司与银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3.敏感性分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35,0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为公司产生收益288.75万元。投资期限内减少公允价值净增35,000万元,该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浦发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无影响。

4.风险管理分析

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符合公司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委托理财产品风险控制工作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有关规定,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

二、公司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权授予经理机构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最高额度不超过当期经审计净资产10%(含本数),且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当期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含本数)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办理银行理财产品,最高额度是担任一时点理财产品投资再投资金额,在上述最高余额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投资额度包括投资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余额。并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理财产品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授权有效期至董事会决议终止该授权之日止(在计划召开于终止开展银行理财业务的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不得开展新的银行理财业务)。详见公司2015-020号公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60,000万元。

<b>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b>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相关事宜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7-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楚先生办理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相关手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比例	用途
钟楚	10,000,000股	2017.1.1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7%	个人投资

2017年1月16日,钟楚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4%,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7年1月16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2、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钟楚先生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0,000,0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4%,因质押期限到期于2017年1月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钟楚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1,362,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4%;钟楚先生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6,716,5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2%。

特此公告。

<b>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b>	
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	

##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与浙江浙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都能源”)于2016年9月22日在杭州签订了《“浙都能源”产业并购基金框架协议》,浙都能源与美都能源共同出资人民币1.5亿元,并拟设立浙都能源产业并购基金。产业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亿元,其中公司出资比例不超过10%。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16-090号临时公告。

2016年11月18日,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浙都德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德鼎”)与杭州述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述瀚”)共同出资10,000万元设立德鼎美都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都德鼎”)。美都德鼎出资5,677.60万元收购德鼎美都能源科技合伙企业,上海美都德鼎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的上海德鼎德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共计49.587%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6年11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16-090号临时公告。

2017年1月18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美都能源的合伙协议,经美都能源新合伙企业会议同意,按照平等、公平、诚实的原则,浙都能源与杭州述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都能源”)共同出资人民币1.5亿元,并拟设立浙都能源产业并购基金。产业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亿元,其中公司出资比例不超过10%。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17-002号临时公告。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浙都美都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3.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2名,由浙都德鼎和美都德鼎担任,各同意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以浙都德鼎和美都德鼎为普通合伙人,浙都德鼎、杭州述瀚为有限合伙人。

4.合伙企业出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1)普通合伙合伙人:浙都德鼎、杭州述瀚。名称:浙都德鼎(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水巷街3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102MA2Z7XR0D3

(2)普通合伙人:1.合伙企业名称:美都德鼎(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古墩路111号2幢2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102MA2Z7WKPMH

(3)有限合伙合伙人:1.合伙企业名称:美都德鼎(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古墩路111号2幢2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00147289494K

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叁亿玖仟柒佰柒拾柒万肆仟元整(¥397,767,000.00)。

(四)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份额总额

<b>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b>	
董事会	
2017年1月19日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17-2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19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给公司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多罗布才洛主持,会议表决事项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7年度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规划,为确保各项业务进度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两家银行申请总额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计划如下:

1、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6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信用担保,授信期限为36个月,自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计算。

2、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信用担保,授信期限为12个月,自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计算。

授信额度最高为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授信金额将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贷款期限由银企双方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36个月,自签订贷款协议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贷款相关手续,签署贷款相关合同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子公司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续贷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7-3号)。

<b>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b>	
2017年1月19日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

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6.50亿元

对外担保期限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藏天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建材”)向中信银行拉萨分行续贷1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并收取1%的担保费用,贷款期限为1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17-003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月1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8日上午9:00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恩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控股股东资金暨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恩荣、张云三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公司控股股东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独立董事针对此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b>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b>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17-004

##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月1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8日上午9:00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明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控股股东资金暨关联交易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损害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2、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b>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b>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通报、传达,立即组织相关部门或者单位按照“决定书”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所在的问题进行逐项梳理、整改,现将本次整改的情况公告如下:

问题一、公司向间接股东影响公司独立运作。

整改措施:关于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控股”)直接向“成发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哈轴”)下发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经营决策及管理指标、与经营有关的管理文件等事项,为确保“成发科技”的独立性,“中航控股”同意与“成发科技”落实对“中航工业哈轴”的管理控制。

计划完成时间:2016年12月20日

责任人:总经理 杨育武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完毕

问题二、子公司与部分土地被其第二大股东占用。

整改措施:2009年1月,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与哈尔滨市政府达成框架协议,次年,对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的军工能力(以下简称“哈轴制造”)进行战略重组,成立“中航工业哈轴”,由“哈轴制造”和“中航工业哈轴”分别出资,统一规划建设哈尔滨轴承工业区域。因此,造成“哈轴制造”使用“中航工业哈轴”41,446平方米的土地和“中航工业哈轴”使用“哈轴制造”77,143.48平方米的土地遗留问题。“中航工业哈轴”已多次与“哈轴制造”、哈尔滨市政府沟通协商,由于土地涉及政府管理部门以及遵从土地法律法规的严格性,需要时间。目前与地方政府和“哈轴制造”基本达成一致“哈轴制造”使用“中航工业哈轴”土地问题处置意见,即依法依规,通过土地置换或转让,解决使用问题。

计划完成时间:力争2017年年底完成

责任人:中航工业哈轴总经理 马国恩

整改完成情况:正在进行